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3

電話：(02)2717-222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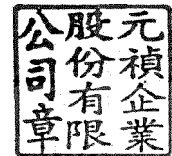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71~7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8、 7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7~78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79		三二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66~6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8~7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元 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元禎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餘額為 1,282,316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時，係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18%，且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期間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損失沖銷之情況。
2. 覆核元禎集團是否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期間元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之情形，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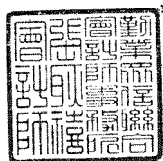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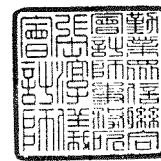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淳儀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2,021	8	\$ 553,9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5,893	3	64,26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554,014	51	2,551,011	4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149,911	2	229,21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225,446	3	121,83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1,056,870	15	925,24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40	-	3,8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9,311	2	132,015	3
1410	預付款項	88,297	1	44,7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85,270	85	4,626,088	8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141	-	22,34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870	1	34,5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63,986	12	507,77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39	-	8,8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6,209	2	106,88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055	-	7,5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233	-	13,7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	-	3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9,322	-	14,580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7,615	15	716,484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032,885	100	\$ 5,342,5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362,296	19	\$ 705,118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二九）	441,683	6	330,13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878	-	23,6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0,020	-	25,6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80,933	10	672,63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187	-	8,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4,405	1	49,78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2,356	1	12,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799	-	5,0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0,557	37	1,832,561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817	-	23,7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3,80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6,404	1	50,5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5	-	1,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486	1	79,341	2
2XXX	負債總計	2,698,043	38	1,911,902	36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18,300	26	1,818,300	34
3200	資本公積	2,287	-	2,28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6,145	5	341,2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893	9	543,91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5,038	14	885,209	17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89)	-	(36,16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7,406	22	761,035	14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09,217	22	724,874	13
3XXX	權益總計	4,334,842	62	3,430,670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032,885	100	\$ 5,342,5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楨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0,670,339	100	\$ 7,072,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0,196,216)	(96)	(6,686,003)	(95)
5900	營業毛利	474,123	4	386,517	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5,303)	(1)	(122,237)	(2)
6200	管理費用	(110,328)	(1)	(105,608)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十）	7,018	-	(7,0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8,613)	(2)	(234,863)	(3)
6900	營業淨利	245,510	2	151,6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93,798	1	78,4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37	-	49,416	1
7050	財務成本	(12,691)	-	(11,291)	-
7100	利息收入	3,525	-	7,2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69	1	123,806	2
7900	稅前淨利	370,179	3	275,4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1,039)	-	(26,41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9,140	3	249,05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 6,050	-	(\$ 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一)	756,777	7	(229,016)	(3)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1,210)	-	1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61,617	7	(229,60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一)	(2,535)	-	2,7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507	-	(5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8)	-	2,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759,589	7	(227,38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8,729</u>	<u>10</u>	<u>\$ 21,665</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140	3	\$ 249,0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9,140</u>	<u>3</u>	<u>\$ 249,050</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78,729	10	\$ 21,665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078,729</u>	<u>10</u>	<u>\$ 21,665</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76</u>		<u>\$ 1.37</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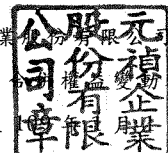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8,300	\$ 2,287	\$ 321,736	\$ 462,295	(\$ 38,382)	\$ 990,051				\$ 3,556,28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563	(19,56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47,282)	-	-				(147,282)
D1	109 年度淨利	-	-	-	249,050	-	-				249,05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	-	-	(590)	2,221	(229,016)				(227,3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460	2,221	(229,016)				21,66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300	2,287	341,299	543,910	(36,161)	761,035				3,430,67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846	(24,84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74,557)	-	-				(174,55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319,140	-	-				319,1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	-	-	4,840	(2,028)	756,777				759,58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3,980	(2,028)	756,777				1,078,72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二一）	-	-	-	(29,594)	-	29,594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18,300	\$ 2,287	\$ 366,145	\$ 638,893	(\$ 38,189)	\$ 1,547,406				\$ 4,334,8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0,179	\$ 275,4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69	1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1,687	1,5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018)	7,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44,459)	(65,028)
A20900	財務成本	12,691	11,291
A21200	利息收入	(3,525)	(7,209)
A21300	股利收入	(107,218)	(98,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64	(6,8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61)	64,521
A31130	應收票據	(103,665)	8,265
A31150	應收帳款	(127,302)	(114,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0	2,349
A31200	存 貨	(17,330)	38,287
A31230	預付款項	(43,605)	3,6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	-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6,314)	(29,030)
A32130	應付票據	4,415	16,919
A32150	應付帳款	8,749	87,2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	2,6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8	5,8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6	1,9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39,945)	224,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5	7,3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7,218	98,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84)	(11,5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64)	(30,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750)	288,5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5,949)	(\$ 183,91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04	174,3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863)	(6,0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3)	(3,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5)	(1,0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	(3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546)	(15,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7,17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7,8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1,53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56)	(5,2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557)	(147,28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9,093	(331,3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6)	4,4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879)	(54,2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900	608,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021	\$ 553,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元禎



經理人：徐振隆



會計主管：張慶農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6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包括工業用化學品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汽柴油批發及大樓出租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4 月 2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 11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係上市公司，股權分散，故無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化學品及油品之銷售。由於化學品及油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認列係於商品退回當年度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全球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9	\$ 742
銀行活期存款	260,461	175,994
銀行支票存款	38,626	111,60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2,345	265,564
	<u>\$ 542,021</u>	<u>\$ 553,900</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10%～1.98% 及 0.15%～1.9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593	\$ 64,258
— 基金受益憑證	10,300	-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6
	<u>\$ 215,893</u>	<u>\$ 64,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 國內興櫃股票	\$ -	\$ 15,021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0,050	7,258
－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	91	65
	<u>\$ 10,141</u>	<u>\$ 22,34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8~110.03.15	USD 230 /NTD 6,467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9~110.03.16	USD 30 /NTD 843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10~110.03.17	USD 127 /NTD 3,571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11~110.03.18	USD 12 /NTD 337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24~110.03.03	USD 141 /NTD 3,960
	美元兌新台幣	110.02.25~110.03.04	USD 78 /NTD 2,191
	美元兌新台幣	110.03.02~110.03.08	USD 213 /NTD 5,982

合併公司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3,554,014</u>	<u>\$ 2,551,01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3,870</u>	<u>\$ 34,55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備償專戶	\$ 2,578	\$ 30,377
質押定存單	132,560	198,83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773	-
	<u>\$ 149,911</u>	<u>\$ 229,215</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02%~0.82%及0.05%~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5,446	\$ 121,830
減：備抵損失	-	-
	<u>\$ 225,446</u>	<u>\$ 121,8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63,554	\$ 938,991
減：備抵損失	(6,684)	(13,744)
	<u>\$ 1,056,870</u>	<u>\$ 925,247</u>
<u>催收款項</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638	\$ 12,642
減：備抵損失	(12,638)	(12,642)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1,603	\$ 2,681
其 他	1,237	1,149
	<u>\$ 2,840</u>	<u>\$ 3,830</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逾期付款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立帳日180天內	立帳日180天內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總帳面金額	\$ 225,446	\$ 121,8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25,446</u>	<u>\$ 121,830</u>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8%	0.87%	1.06%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21,323	\$ 36,719	\$ 8,648	\$ -	\$ 12,506	\$ 979,1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5,306</u>)	(<u>318</u>)	(<u>91</u>)	-	(<u>12,506</u>)	(<u>18,221</u>)
攤銷後成本	<u>\$ 916,017</u>	<u>\$ 36,401</u>	<u>\$ 8,557</u>	<u>\$ -</u>	<u>\$ -</u>	<u>\$ 960,9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1%	3.07%	5.04%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04,881	\$ 17,911	\$ 4,835	\$ 1,090	\$ 13,005	\$ 841,7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333</u>)	(<u>549</u>)	(<u>244</u>)	(<u>1,090</u>)	(<u>13,005</u>)	(<u>18,221</u>)
攤銷後成本	<u>\$ 801,548</u>	<u>\$ 17,362</u>	<u>\$ 4,591</u>	<u>\$ -</u>	<u>\$ -</u>	<u>\$ 823,501</u>

子公司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及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日 90天內	立帳日 91~120天	立帳日 121~150天	立帳日 151~180天	立帳日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	1%	1%	100%	
總帳面金額	\$ 96,864	\$ -	\$ -	\$ -	\$ 132	\$ 96,99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969</u>)	-	-	-	(<u>132</u>)	(<u>1,101</u>)
攤銷後成本	<u>\$ 95,895</u>	<u>\$ -</u>	<u>\$ -</u>	<u>\$ -</u>	<u>\$ -</u>	<u>\$ 95,89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日 9 0 天 內	立 帳 日 91 ~ 120 天	立 帳 日 121 ~ 150 天	立 帳 日 151 ~ 180 天	立 帳 日 超 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	1%	1%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774	\$ -	\$ -	\$ -	\$ 7,137	\$ 109,91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028</u>)	-	-	-	(<u>7,137</u>)	(<u>8,165</u>)
攤銷後成本	<u>\$ 101,746</u>	<u>\$ -</u>	<u>\$ -</u>	<u>\$ -</u>	<u>\$ -</u>	<u>\$ 101,746</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386	\$ 19,22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7,018)	7,018
外幣換算差額	(<u>46</u>)	<u>141</u>
年底餘額	<u>\$ 19,322</u>	<u>\$ 26,38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退稅款－營業稅等尚未收回之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u>\$ 149,311</u>	<u>\$ 132,015</u>

與存貨有關之營業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195,029	\$ 6,684,304
存貨跌價損失	-	497
	<u>\$ 10,195,029</u>	<u>\$ 6,684,801</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欣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YJI)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YJH) (註)	控 股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YJH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Entrust) (註)	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Entrust	元禎化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禎化工(上海)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元禎化工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禎化工(廣州)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Yuanjen Chemical (VN)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 YVN) (註)	一般批發	100%	1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國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透過 Entrust (YJH 之子公司) 投資美金 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020 仟元) 設立 100% 持有之子公司 YVN。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641	\$ 276,409	\$ 7,373	\$ 45,881	\$ -	\$ 34,031	\$ 685,335
增 添	-	2,620	-	2,765	-	540	5,925
處 分	-	-	-	-	-	(557)	(557)
重分類 (註)	-	150	-	-	-	-	150
淨兌換差額	-	2,306	-	57	-	14	2,37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1,641</u>	<u>\$ 281,485</u>	<u>\$ 7,373</u>	<u>\$ 48,703</u>	<u>\$ -</u>	<u>\$ 34,028</u>	<u>\$ 693,230</u>
累 計 折 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2,366	\$ 4,525	\$ 36,522	\$ -	\$ 30,539	\$ 173,952
折舊費用	-	7,506	483	2,485	-	1,072	11,546
處 分	-	-	-	-	-	(521)	(521)
淨兌換差額	-	421	-	49	-	11	48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0,293</u>	<u>\$ 5,008</u>	<u>\$ 39,056</u>	<u>\$ -</u>	<u>\$ 31,101</u>	<u>\$ 185,45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1,641</u>	<u>\$ 171,192</u>	<u>\$ 2,365</u>	<u>\$ 9,647</u>	<u>\$ -</u>	<u>\$ 2,927</u>	<u>\$ 507,77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1,641	\$ 281,485	\$ 7,373	\$ 48,703	\$ -	\$ 34,028	\$ 693,230
增添	357,275	7,985	-	2,549	864	132	368,805
處分	-	-	-	(1,469)	-	(167)	(1,636)
重分類(註)	-	-	-	-	334	-	334
淨兌換差額	-	(799)	-	(19)	-	(6)	(8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78,916</u>	<u>\$ 288,671</u>	<u>\$ 7,373</u>	<u>\$ 49,764</u>	<u>\$ 1,198</u>	<u>\$ 33,987</u>	<u>\$1,059,90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0,293	\$ 5,008	\$ 39,056	\$ -	\$ 31,101	\$ 185,458
折舊費用	-	7,758	308	2,651	590	960	12,267
處分	-	-	-	(1,469)	-	(167)	(1,636)
淨兌換差額	-	(144)	-	(16)	-	(6)	(1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7,907</u>	<u>\$ 5,316</u>	<u>\$ 40,222</u>	<u>\$ 590</u>	<u>\$ 31,888</u>	<u>\$ 195,92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78,916</u>	<u>\$ 170,764</u>	<u>\$ 2,057</u>	<u>\$ 9,542</u>	<u>\$ 608</u>	<u>\$ 2,099</u>	<u>\$ 863,986</u>

註：餘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築物	18至50年
油槽基座工程	15年
土木修繕等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110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739</u>	<u>\$ 8,80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8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5,028</u>	<u>\$ 5,258</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799	\$ 5,087
非流動	\$ -	\$ 3,80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18%	1.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宿舍及停車位等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4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 2.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7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40)	(\$ 5,35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90,316		\$ 46,008				\$ 136,324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土	完 地	工 建	投 築	資 物	性 合	不 動	產 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8,767		\$	28,767
折舊費用		-			674			6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441		\$	29,44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90,316		\$	16,567		\$	106,883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90,316		\$	46,008		\$	136,324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441		\$	29,441
折舊費用		-			674			6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115		\$	30,11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0,316		\$	15,893		\$	106,209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2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6,349	\$ 6,232
第2年	-	3,769
	\$ 6,349	\$ 10,00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55年
建物整修等	15至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06,864</u>	<u>\$ 362,278</u>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71
單獨取得	1,086
處 分	(<u>5,76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94</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87
攤銷費用	1,563
處 分	(<u>5,763</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8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07</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94
單獨取得	235
處 分	(<u>67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59</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7
攤銷費用	1,687
處 分	(<u>670</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	\$ 281,800	\$ 60,000
一購料借款	<u>226,770</u>	<u>285,742</u>
	<u>508,570</u>	<u>345,742</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765,000	40,000
一購料借款	<u>88,726</u>	<u>319,376</u>
	<u>853,726</u>	<u>359,376</u>
	<u>\$ 1,362,296</u>	<u>\$ 705,11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1% 及 0%~1.0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80,000	\$ 307,000
銀行承兌匯票	<u>61,901</u>	<u>23,366</u>
	441,901	330,366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18</u>)	(<u>232</u>)
	<u>\$ 441,683</u>	<u>\$ 330,134</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4)	\$ 29,976	0.7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3)	99,977	0.76%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20)	134,880	0.30%~0.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15,000</u>	(<u>51</u>)	<u>114,949</u>	0.60%~0.73%
	<u>\$ 380,000</u>	(<u>\$ 218</u>)	<u>\$ 379,782</u>	
<u>銀行承兌匯票</u>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2,061	\$ -	\$ 2,061	-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28,311	-	28,311	-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u>31,529</u>	-	<u>31,529</u>	-
	<u>\$ 61,901</u>	<u>\$ -</u>	<u>\$ 61,90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20)	\$ 29,980	0.71%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	49,953	0.76%~0.7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	(91)	141,909	0.58%~0.68%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74)	84,926	0.75%~0.80%
	<u>\$ 307,000</u>	<u>(\$ 232)</u>	<u>\$ 306,768</u>	
<u>銀行承兌匯票</u>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	\$ 13,780	\$ -	\$ 13,780	-
聯邦銀行台北分行	7,175	-	7,175	-
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2,411	-	2,411	-
	<u>\$ 23,366</u>	<u>\$ -</u>	<u>\$ 23,366</u>	

(三)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020</u>	<u>\$ 25,65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80,933</u>	<u>\$ 672,630</u>

十九、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564	\$ 25,233
應付退休金	6,716	7,157
應付運費	5,208	5,976
應付進出口費	1,927	3,288
其 他	8,990	8,127
	<u>\$ 54,405</u>	<u>\$ 49,78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規定，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6,399	\$ 69,6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995</u>)	(<u>19,14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404</u>	<u>\$ 50,5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餘額	<u>\$ 66,404</u>	(<u>\$ 18,552</u>)	<u>\$ 47,8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14	-	2,114
利息費用(收入)	<u>498</u>	(<u>141</u>)	<u>357</u>
認列於損益	<u>2,612</u>	(<u>141</u>)	<u>2,4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98)	(5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08	-	1,90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73</u>)	-	(<u>5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35</u>	(<u>598</u>)	<u>737</u>
雇主提撥	-	(<u>522</u>)	(<u>522</u>)
福利支付	(<u>667</u>)	<u>667</u>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684</u>	(<u>\$ 19,146</u>)	<u>\$ 50,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84	(\$ 19,146)	\$ 50,5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72	-	2,172
利息費用(收入)	<u>348</u>	(<u>97</u>)	<u>251</u>
認列於損益	<u>2,520</u>	(<u>97</u>)	<u>2,4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55	-	1,6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460</u>)	<u>-</u>	(<u>7,4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05</u>)	(<u>245</u>)	(<u>6,050</u>)
雇主提撥	<u>-</u>	(<u>507</u>)	(<u>50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399	(\$ 19,995)	\$ 46,40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推銷費用	\$ 1,212	\$ 1,236
管理費用	<u>1,211</u>	<u>1,235</u>
	<u>\$ 2,423</u>	<u>\$ 2,47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676)	(\$ 1,908)
減少 0.25%	\$ 1,736	\$ 1,9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76	\$ 1,912
減少 0.25%	(\$ 1,627)	(\$ 1,85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470	\$ 50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81,830	181,830
已發行股本	\$ 1,818,300	\$ 1,818,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24	\$ 1,5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庫藏股票交易(2)</u>	<u>763</u>	<u>763</u>
	<u>\$ 2,287</u>	<u>\$ 2,2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為維持營運持續成長，擴充規模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相關法規，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時，應就每年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股東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4,846</u>	<u>\$ 19,563</u>
現金股利	<u>\$ 174,557</u>	<u>\$ 147,28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96</u>	<u>\$ 0.81</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439</u>
現金股利	<u>\$ 223,65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1.23</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36,161)</u>	<u>(\$ 38,382)</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535)	2,77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507</u>	<u>(55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028)</u>	<u>2,221</u>
年底餘額	<u>(\$ 38,189)</u>	<u>(\$ 36,16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761,035</u>	<u>\$ 990,051</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756,777</u>	<u>(229,01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56,777</u>	<u>(229,01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9,594</u>	<u>-</u>
年底餘額	<u>\$ 1,547,406</u>	<u>\$ 761,035</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二二、淨 利

(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0,647,955	\$ 7,045,540
股利收入	14,600	20,685
租賃收入	7,554	7,325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1,030)
	<u>\$ 10,670,339</u>	<u>\$ 7,072,520</u>

1.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及催收款項(附註 十)	<u>\$ 1,282,316</u>	<u>\$ 1,047,077</u>	<u>\$ 943,524</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878</u>	<u>\$ 23,684</u>	<u>\$ 53,196</u>

本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3,090 仟元及 53,087 仟元。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及設算息	<u>\$ 3,525</u>	<u>\$ 7,209</u>

(三)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356	\$ 1,7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90,262	75,811
	92,618	77,530
其 他	1,180	942
	<u>\$ 93,798</u>	<u>\$ 78,472</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229	\$ 66,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79)	(16,545)
其 他	(713)	(61)
	<u>\$ 40,037</u>	<u>\$ 49,416</u>

(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614	\$ 11,158
租賃負債利息	77	133
	<u>\$ 12,691</u>	<u>\$ 11,2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2</u>	<u>\$ -</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0%	-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67	\$ 11,546
使用權資產	5,028	5,258
投資性不動產	674	674
無形資產	<u>1,687</u>	<u>1,563</u>
合 計	<u>\$ 19,656</u>	<u>\$ 19,0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4	\$ 674
營業費用	<u>17,295</u>	<u>16,804</u>
	<u>\$ 17,969</u>	<u>\$ 17,4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687</u>	<u>\$ 1,563</u>

(七)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674	\$ 674
稅 捐	<u>513</u>	<u>529</u>
	<u>\$ 1,187</u>	<u>\$ 1,203</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獎金及酬勞等	<u>\$ 84,662</u>	<u>\$ 78,47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306	1,994
確定福利計畫	<u>2,423</u>	<u>2,471</u>
	<u>4,729</u>	<u>4,465</u>
經理人退休金	<u>1,127</u>	<u>1,198</u>
其他員工福利	<u>13,453</u>	<u>11,7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3,971</u>	<u>\$ 95,8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3,971</u>	<u>\$ 95,840</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25%	1.25%
董監酬勞	0.50%	0.50%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4,639	\$	-	\$	3,478
董監酬勞		1,855		-		1,39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8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845 仟元及 1,138 仟元。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326	\$ 9,8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5,805)	(26,378)
淨 損 失	(\$ 3,479)	(\$ 16,545)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852	\$ 24,5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3	2,1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	47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54	(8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039</u>	<u>\$ 26,41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70,179</u>	<u>\$ 275,4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74,035	\$ 55,092
稅上不可認列之費損	173	1,253
免稅所得	(32,284)	(35,3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1	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53	2,19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777	2,28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	4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039</u>	<u>\$ 26,41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 1,210)	\$ 147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507	(5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03)</u>	<u>(\$ 40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2,356</u>	<u>\$ 12,33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85	(\$ 7)	\$ -	\$ 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6	-	196
存貨跌價損失	1,117	(552)	-	5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75	383	-	6,658
備抵損失	1,884	-	-	1,8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345	-	507	4,852
	<u>\$ 13,706</u>	<u>\$ 20</u>	<u>\$ 507</u>	<u>\$ 14,2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3,686	\$ 4,875	\$ -	\$ 28,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	(1)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46	-	1,210	1,256
	<u>\$ 23,733</u>	<u>\$ 4,874</u>	<u>\$ 1,210</u>	<u>\$ 29,817</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失	\$ 1,015	(\$ 930)	\$ -	\$ 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4	(14)	-	-
存貨跌價損失	1,018	99	-	1,11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885	390	-	6,275
備抵損失	1,884	-	-	1,8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00	-	(555)	4,345
	<u>\$ 14,716</u>	<u>(\$ 455)</u>	<u>(\$ 555)</u>	<u>\$ 13,7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4,992	(\$ 1,306)	\$ -	\$ 23,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193	-	(147)	46
	<u>\$ 25,185</u>	<u>(\$ 1,305)</u>	<u>(\$ 147)</u>	<u>\$ 23,73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60,052</u>	<u>\$ 60,052</u>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	\$ 1,909
115 年度到期	<u>280</u>	<u>-</u>
	<u>\$ 280</u>	<u>\$ 1,90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元欣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76</u>	<u>\$ 1.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5</u>	<u>\$ 1.3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惟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相關無償配股之情形。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9,140</u>	<u>\$ 249,0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830	181,8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1</u>	<u>2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2,011</u>	<u>182,0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58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租 賃 修 改	匯 率 影 響 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705,118	\$ 657,171	\$ -	\$ -	\$ 7	\$ -	\$1,362,296	
應付短期票券	330,134	111,535	-	-	-	14	441,683	
租賃負債	8,892	(5,056)	77	(29)	(8)	(77)	3,799	
存入保證金	1,265	-	-	-	-	-	1,265	
	<u>\$1,045,409</u>	<u>\$ 763,650</u>	<u>\$ 77</u>	<u>(\$ 29)</u>	<u>(\$ 1)</u>	<u>(\$ 63)</u>	<u>\$1,809,043</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本 期 租 賃 增 添	匯 率 影 響 數	其 他		
短期借款	\$ 872,372	(\$ 167,883)	\$ -	\$ -	\$ 629	\$ -	\$ 705,118	
應付短期票券	341,205	(11,002)	27	-	-	(96)	330,134	
租賃負債	13,295	(5,223)	133	843	(23)	(133)	8,892	
存入保證金	1,202	63	-	-	-	-	1,265	
	<u>\$1,228,074</u>	<u>(\$ 184,045)</u>	<u>\$ 160</u>	<u>\$ 843</u>	<u>\$ 606</u>	<u>(\$ 229)</u>	<u>\$1,045,409</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營運之成本與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向銀行借款，補足營運資金之不足。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5,593	\$ -	\$ -	\$ 205,59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050	10,050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	-	-	91	91
基金受益憑證	10,300	-	-	10,300
	<u>\$ 215,893</u>	<u>\$ -</u>	<u>\$ 10,141</u>	<u>\$ 226,03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54,014	\$ -	\$ -	\$ 3,554,01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870	23,870
	<u>\$ 3,554,014</u>	<u>\$ -</u>	<u>\$ 23,870</u>	<u>\$ 3,577,88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258	\$ -	\$ -	\$ 64,258
國內興櫃股票	15,021	-	-	15,02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258	7,258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	-	-	65	65
衍生工具	-	6	-	6
	<u>\$ 79,279</u>	<u>\$ 6</u>	<u>\$ 7,323</u>	<u>\$ 86,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551,011	\$ -	\$ -	\$ 2,551,01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4,553	34,553
	<u>\$ 2,551,011</u>	<u>\$ -</u>	<u>\$ 34,553</u>	<u>\$ 2,585,564</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23	\$ 34,553	\$ 41,876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8	-	2,818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683)	(10,683)
年底餘額	<u>\$ 10,141</u>	<u>\$ 23,870</u>	<u>\$ 34,011</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597	\$ 26,829	\$ 43,426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3	-	1,33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7,724	7,724
轉出第 3 等級	(10,607)	-	(10,607)
年底餘額	<u>\$ 7,323</u>	<u>\$ 34,553</u>	<u>\$ 41,876</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或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26,034 1,994,807	\$ 86,608 1,845,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577,884	2,585,5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37,915	1,759,7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其他應收款－營業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含其他應付款－營業稅、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退休金費用）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業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利率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合併公司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899 (i)	\$ 642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4,178	\$ 462,214
金融負債	1,802,778	1,044,1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8,039	213,371
金融負債	5,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58 仟元及 5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之銀行活期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該權益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此外，合併公司定期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787 仟元及 4,33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78,894 仟元及 129,2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 及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動用及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2,674	\$ 49,997	\$ -	\$ 1,265
短期負債	1,804,197	-	-	-
租賃負債	417	758	2,646	-
	<u>\$ 2,487,288</u>	<u>\$ 50,755</u>	<u>\$ 2,646</u>	<u>\$ 1,265</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7,438	\$ 33,685	\$ 2,116	\$ 1,265
短期負債	1,035,484	-	-	-
租賃負債	445	890	3,832	3,828
	<u>\$ 1,723,367</u>	<u>\$ 34,575</u>	<u>\$ 5,948</u>	<u>\$ 5,093</u>

(2)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流動性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 23,351	\$ -	\$ -	\$ -
一流 出	\$ -	(\$ 23,345)	\$ -	\$ -	\$ -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620,471	\$ 426,108
一未動用金額	2,585,529	2,779,892
	<u>\$ 3,206,000</u>	<u>\$ 3,206,000</u>
無擔保銀行及金融機構 借款額度（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1,183,726	\$ 609,376
一未動用金額	1,696,274	2,270,624
	<u>\$ 2,880,000</u>	<u>\$ 2,88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鴻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
財團法人永昌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自 110 年 7 月 2 日起）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	\$ 255

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出租協議

營業收入－營業租賃出租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86	\$ 86
租賃收入	實質關係人	<u>24</u>	<u>-</u>
		<u>\$ 110</u>	<u>\$ 86</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110 仟元及 86 仟元。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 9,542	\$ 20,349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9,009</u>	<u>2,888</u>
	<u>\$ 18,551</u>	<u>\$ 23,237</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 -	\$ 6,390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7,187</u>	<u>1,746</u>
		<u>\$ 7,187</u>	<u>\$ 8,1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66	\$ 6,369
退職後福利	<u>456</u>	<u>346</u>
	<u>\$ 8,822</u>	<u>\$ 6,7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償專戶	\$ 2,578	\$ 30,377
質押定存單	<u>132,560</u>	<u>198,838</u>
	<u>135,138</u>	<u>229,21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338,543</u>	<u>347,698</u>
應收票據	<u>46,928</u>	<u>48,20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		
動產淨額		
土地	612,870	255,596
房屋及建築	<u>40,526</u>	<u>35,914</u>
	<u>653,396</u>	<u>291,510</u>
	<u>\$ 1,174,005</u>	<u>\$ 916,62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重大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SD	<u>\$ 3,217</u>	<u>\$ 2,280</u>
－NTD	<u>\$ 863,527</u>	<u>\$ 903,181</u>

合併公司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保證函		
－USD	<u>\$ 1,205</u>	<u>\$ 1,150</u>
－NTD	<u>\$ 535,318</u>	<u>\$ 375,550</u>

(二)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供保證用之票據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用之票據（不含借款保證票據）	<u>\$ 3,000</u>	<u>\$ 3,000</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92	27.68 (美金：新台幣)	\$ 176,970
美 金	2	6.38 (美金：人民幣)	45
美 金	450	23,163.18 (美金：越南盾)	12,456
			<u>\$ 189,471</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67	27.68 (美金：新台幣)	\$ 99,021
美 金	21	6.38 (美金：人民幣)	593
			<u>\$ 99,6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52	28.48 (美金：新台幣)	\$ 123,945
美 金	2	6.52 (美金：人民幣)	46
美 金	450	26,657.66 (美金：越南盾)	12,816
			<u>\$ 136,80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性工具</u>			
美 金	831	(註)	<u>\$ 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36	28.48 (美金：新台幣)	\$ 72,227
美 金	14	6.52 (美金：人民幣)	396
			<u>\$ 72,623</u>

註：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0年度		匯 率	109年度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28.01(美金:新台幣)	(\$ 3,598)	29.55(美金:新台幣)	(\$ 16,965)		
美 金	6.45(美金:人民幣)	119	6.90(美金:人民幣)	420		
		(\$ 3,479)		(\$ 16,54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附註二一及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1. 元欣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元禎化工（上海）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從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

金提取的比例不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的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決定。

公司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3. 元禎化工（廣州）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從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的比例不低於當年稅後利潤的 10%，當累積提取的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決定。

公司以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4. YVN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完成納稅義務以及其他義務，公司可以設立以下基金：

預備基金：公司利潤的 10%，直到預備基金金額相當於章程資本的 40%；

社會保險基金：公司利潤的 3%；

獎金及福利基金：公司利潤的 5%。

公司完成稅務義務及其他財務義務之後，公司所有人有權決定公司利潤使用方法。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附註七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	目	說	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五及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石化部門及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之石化部門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 (一) 產品性質類似；
- (二)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石化部門	\$10,655,149	\$ 7,052,504	\$ 297,156	\$ 194,210				
其他部門	15,190	20,016	12,502	17,46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670,339</u>	<u>\$ 7,072,520</u>						
利息收入			3,525	7,209				
其他收入			93,798	78,4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37	49,416				
財務成本			(12,691)	(11,291)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64,148)	(60,024)				
稅前淨利			<u>\$ 370,179</u>	<u>\$ 275,46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一)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石化部門	\$ 6,218,010	\$ 4,665,978
其他部門	<u>814,875</u>	<u>676,594</u>
合併資產總額	<u>\$ 7,032,885</u>	<u>\$ 5,342,572</u>
<u>部門負債</u>		
石化部門	\$ 2,642,731	\$ 1,853,805
其他部門	<u>55,312</u>	<u>58,097</u>
合併負債總額	<u>\$ 2,698,043</u>	<u>\$ 1,911,902</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化學品類	\$ 5,682,312	\$ 3,345,080
塑膠類	3,550,962	2,528,875
油 品 類	1,408,220	1,167,052
其 他	<u>28,845</u>	<u>31,513</u>
	<u>\$ 10,670,339</u>	<u>\$ 7,072,52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6,930,471	\$ 4,704,300	\$ 860,324	\$ 506,500
中	國	3,053,681	1,806,797	119,725	124,801
其	他	686,187	561,423	-	-
		<u>\$10,670,339</u>	<u>\$ 7,072,520</u>	<u>\$ 980,049</u>	<u>\$ 631,3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 3)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5)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元楨化工(上海)公司	(註 1)	\$ 1,733,937	\$ 65,280 (人民幣 15,000)	\$ -	\$ -	\$ -	2%	\$ 4,334,842	Y	N	Y	註 6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本期背書保證之目的係因業務需求，向銀行申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故由本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7：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
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控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實業豐收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9,001	\$ 10,300	-	\$ 10,300	\$ 999,001		
	股票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24,901	9,113	-	9,113	324,90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38,895	5,333	0.01	5,333	438,89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83,991	6,771	0.01	6,771	683,99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700,000	134,750	0.04	134,750	7,700,0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	"	783,942	40,687	0.01	40,687	783,94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	100,843	4,296	-	4,296	100,84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437,262	666,470	0.24	666,470	31,437,262	(註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2,717,307	430,493	0.19	430,493	22,717,30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992,182	363,097	0.07	363,097	13,992,18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956,237	75,236	0.02	75,236	2,956,23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0,421,616	255,330	0.08	255,330	10,421,61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902,700	66,346	0.04	66,346	3,902,7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17,754	213,610	0.02	213,610	3,417,75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3,292,990	146,888	0.09	146,888	13,292,99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676,878	118,325	0.04	118,325	4,676,87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809,775	64,337	0.01	64,337	1,809,77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066,940	234,007	0.02	234,007	3,066,940		
	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987,500	43,598	0.99	43,598	987,50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884,020	78,877	0.04	78,877	4,884,02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210,003	10,080	-	10,080	210,00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	300,205	12,864	-	12,864	300,205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8,000	91	0.57	91	1,298,000	(註4)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61,955	9,841	0.07	9,841	961,95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控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元欣公司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2	\$ 209	0.06	\$ 209	\$ 88,89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71	57	0.02	57	50,666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27,229	16,378	0.38	16,378	1,327,22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8,983	4,643	0.01	4,643	468,983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635,979	543,483	0.19	543,483	25,635,979	(註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950,275	93,808	0.04	93,808	4,950,27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192,054	29,205	0.01	29,205	1,192,05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68,568	8,493	0.01	8,493	768,56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68,176	12,149	-	12,149	468,176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430,972	87,318	0.03	87,318	3,430,972	(註6)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502	7,435	0.17	7,435	602,502		
	永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00	-	18.00	-	450,000		
	亨旺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	2.45	-	500,000		

註1：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未上市（櫃）證券（包含私募股票）係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

註2：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15,75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註4：係為私募股票。

註5：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1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註6：係為短期借款而將持有之股票 600,000 股向銀行質押借款。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14 (註1)	\$ 362,980	於110年11月1日支付完畢。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參考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及交易標的物周邊行情	設置北部發貨中心，俾利增加倉儲據點，並拓展業務。	無

註1：係董事會決議日。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本公司	元欣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 24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季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元禎化工(廣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645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62
0	本公司	元禎化工(廣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3,341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87
0	本公司	元禎化工(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24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元禎化工(上海)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93	交易價格係雙方依市價行情議定；交貨後 60 天收款。	0.0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YJI、元禎化工(廣州)公司及元禎化工(上海)公司主要係經營化工原料、工業用化學品、國際貿易、商業貿易等業務，YVN 係一般批發等業務，而元欣公司係一般投資業務，另 YJH、Entrust 主要為控股。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股數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期（損）益 (註 1)	投資（損）益 (註 1)	
本公司	元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 180,000	\$ 180,000	18,000,000	100	\$ 759,562	\$ 12,123	\$ 12,123	子 公 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 股	389,859 USD 12,500	389,859 USD 12,500	12,500,000	100	512,026	24,457	24,457	子 公 司
	Yuanj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化工原料、化學品等買賣業務	9,246 USD 300	9,246 USD 300	300,000	100	2,496	(80)	(80)	子 公 司
	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控股及國際貿易	372,442 USD 12,000	372,442 USD 12,000	12,000,000	100	512,435 USD 18,513	24,549 USD 876	24,549 (USD 876)	孫 公 司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Yuanjen Chemical (VN)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一般批發	15,020 USD 500	15,020 USD 500	-	100	13,383 USD 483	(270) (USD 10)	(270) (USD 10)	孫 公 司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各投資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均與期末持有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元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2))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2)·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公司	化工原料等產品批發、佣金代理；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310,812 USD 10,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uanje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Entrus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0,812 USD 10,000	\$ - \$ -	\$ 310,812 USD 10,000	\$ 12,472	100	\$ 12,472	\$ 384,212	\$ -	
元楨化工貿易(廣州)公司	樹脂塗料、油墨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塑膠原料、橡膠批發等	29,698 USD 1,000	"	29,698 USD 1,000	- -	29,698 USD 1,000	12,364	100	12,364	80,91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0,510 (USD 11,000)	\$ 340,510 (USD 11,000)	\$ 2,600,9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YJH 投資 Entrust)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元楨化工貿易(上海)公司	銷貨	(\$ 1,724)	0.14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 60 天收款	交貨後 30 天~180 天收款	\$ 593	0.01	\$ -	
元楨化工貿易(廣州)公司	銷貨	(USD 62)	7.66	依市場價格議價	交貨後 60 天收款	交貨後 30 天~180 天收款	USD 21	0.52	982	
		(USD 3,341)					USD 43,645 1,577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五：各被投資公司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比例與期末持股或出資比例相同，且均無設資情形。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516,557	33.83%
芳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40,657	10.63%
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90,408	9.89%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66,625	9.82%
元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4,478	8.43%
榮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59,614	7.2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